

##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
承辦人：鍾芝柔

電話：02-77365235

傳真：02-23566254

電子信箱：joyce0728@mail.yd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參字第10922039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2203930\_Attach01.pdf、1092203930\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修正之「獎勵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

畫」，請協助宣傳及轉知所屬(含各系科、社團、立案團體...等)，相關事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109年1月2日臺教青署參字第1082222850號函諒達。

二、旨揭計畫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申請與服務期間:活動開始之日前45天完成線上申請(109年5月1日起開放系統受理申請)，每年1月至12月進行服務。

(二)保險:團隊服務前應於服務期間(含往返交通路程)為每位志工另投(加)保，至少包含意外身故與失能各200萬元、傷害醫療10萬元。

三、檢附本署「獎勵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」修正版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署主管青年法人

副本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

學務處

收文:109/04/15



1090002438

有附件





裝



訂

線